

信息披露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星期四）14:45。本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2日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9:15-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15:00-15:15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

7.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案文：股东对投票权设置特别条款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服务公司发生金融服务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 上述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中国石化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4. 上述议案逐项表决，公司股东对中大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亲自出具有效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和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16日 9:00-11:30 14:00-17:00

2025年12月17日 9:00-11:30

3. 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公司会议室

4. 会议议程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5.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星期四）14:45。本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2日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9:15-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15:00-15:15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

7.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案文：股东对投票权设置特别条款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服务公司发生金融服务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上述提案已由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 上述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中国石化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4. 上述议案逐项表决，公司股东对中大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亲自出具有效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和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16日 9:00-11:30 14:00-17:00

2025年12月17日 9:00-11:30

3. 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公司会议室

4. 会议议程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5.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600852”，投票简称“机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对表决方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表决方案同意、反对或弃权；对单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同意或反对后，投票示意表决通过。

4.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需分别对董事、监事等候选人选择投票。

5. 对同一表决方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多次投票，后一次投票覆盖前一次投票。

6. 股东对所有议案投票后表示弃权，视为弃权，对单项议案投反对票时，不会影响其他议案的表决结果。

7. 股东在会议投票结束后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查询投票结果，与其现场投票结果可能存在差异，其差异系网络投票的延时因素造成。

8. 因网络投票系统存在一定的延时因素，故其按网上投票平台显示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

9. 其他注意事项：无。

10. 网络投票期间，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网络投票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情况适时发布延期公告。

11. 公司在公告中指定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披露的投票结果显示，其显示结果与公司公告不符，或者与网络投票系统显示的结果不符时，以公司公告为准。

12. 公司在公告中指定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披露的投票结果显示，其显示结果与公司公告不符，或者与网络投票系统显示的结果不符时，以公司公告为准。

13. 公司在公告中指定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披露的投票结果显示，其显示结果与公司公告不符，或者与网络投票系统显示的结果不符时，以公司公告为准。

14. 公司在公告中指定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披露的投票结果显示，其显示结果与公司公告不符，或者与网络投票系统显示的结果不符时，以公司公告为准。

15. 公司在公告中指定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披露的投票结果显示，其显示结果与公司公告不符，或者与网络投票系统显示的结果不符时，以公司公告为准。

16. 公司在公告中指定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披露的投票结果显示，其显示结果与公司公告不符，或者与网络投票系统显示的结果不符时，以公司公告为准。

17. 公司在公告中指定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披露的投票结果显示，其显示结果与公司公告不符，或者与网络投票系统显示的结果不符时，以公司公告为准。

18. 公司在公告中指定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披露的投票结果显示，其显示结果与公司公告不符，或者与网络投票系统显示的结果不符时，以公司公告为准。

19. 公司在公告中指定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披露的投票结果显示，其显示结果与公司公告不符，或者与网络投票系统显示的结果不符时，以公司公告为准。

20. 公司在公告中指定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披露的投票结果显示，其显示结果与公司公告不符，或者与网络投票系统显示的结果不符时，以公司公告为准。

21. 公司在公告中指定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披露的投票结果显示，其显示结果与公司公告不符，或者与网络投票系统显示的结果不符时，以公司公告为准。

22. 公司在公告中指定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披露的投票结果显示，其显示结果与公司公告不符，或者与网络投票系统显示的结果不符时，以公司公告为准。

23. 公司在公告中指定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披露的投票结果显示，其显示结果与公司公告不符，或者与网络投票系统显示的结果不符时，以公司公告为准。

24. 公司在公告中指定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披露的投票结果显示，其显示结果与公司公告不符，或者与网络投票系统显示的结果不符时，以公司公告为准。

25. 公司在公告中指定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披露的投票结果显示，其显示结果与公司公告不符，或者与网络投票系统显示的结果不符时，以公司公告为准。

26. 公司在公告中指定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披露的投票结果显示，其显示结果与公司公告不符，或者与网络投票系统显示的结果不符时，以公司公告为准。

27. 公司在公告中指定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披露的投票结果显示，其显示结果与公司公告不符，或者与网络投票系统显示的结果不符时，以公司公告为准。

28. 公司在公告中指定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披露的投票结果显示，其显示结果与公司公告不符，或者与网络投票系统显示的结果不符时，以公司公告为准。

29. 公司在公告中指定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披露的投票结果显示，其显示结果与公司公告不符，或者与网络投票系统显示的结果不符时，以公司公告为准。

30. 公司在公告中指定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披露的投票结果显示，其显示结果与公司公告不符，或者与网络投票系统显示的结果不符时，以公司公告为准。

31. 公司在公告中指定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披露的投票结果显示，其显示结果与公司公告不符，或者与网络投票系统显示的结果不符时，以公司公告为准。

32. 公司在公告中指定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披露的投票结果显示，其显示结果与公司公告不符，或者与网络投票系统显示的结果不符时，以公司公告为准。

33. 公司在公告中指定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披露的投票结果显示，其显示结果与公司公告不符，或者与网络投票系统显示的结果不符时，以公司公告为准。

34. 公司在公告中指定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披露的投票结果显示，其显示结果与公司公告不符，或者与网络投票系统显示的结果不符时，以公司公告为准。

35. 公司在公告中指定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披露的投票结果显示，其显示结果与公司公告不符，或者与网络投票系统显示的结果不符时，以公司公告为准。

36. 公司在公告中指定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披露的投票结果显示，其显示结果与公司